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收購所購入資產及  
建議重組  
**GRANDE CACHE COAL LP**  
之債務

- (1) 經阿爾伯塔能源監管局轉讓許可證；及
- (2) 額外延長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終止日期及  
重組實施協議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建議重組 **GCC LP** 之債務。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經阿爾伯塔能源監管局轉讓許可證

誠如通函所披露：

- (i) 重組實施協議項下，交易的執行（通函中所披露的特定交易除外）須待（其中包括）就完成該收購事項而言，自收購事項所收購資產、業務及承諾的營運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所有租約、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包括任何環境許可證及牌照）經已取得，且根據 **Sonicfield** 與民生銀行雙方接納的條款進行，除非能夠合理預期對加拿大新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否則不得無理拒絕有關接納；及
- (ii) 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賣方及買方完成買賣所購入資產之義務須待（其中包括）所有監管批准均已獲得或於交割日期或其後該等監管批准仍為有效，方可作實。

董事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阿爾伯塔時間），阿爾伯塔能源監管局（**AER**）已將其司法管轄權內之所有許可證轉讓予買方，因此，上述 (i) 及 (ii) 之先決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達成。

## 額外延長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終止日期及重組實施協議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

- (a) 買方與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修訂協議，以將終止日期延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
- (b) **Sonicfield** 與民生銀行訂立重組實施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阿爾伯塔時間）。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資產購買協議及重組實施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 (a) 買方與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之第二份修訂協議，以將終止日期延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
- (b) **Sonicfield** 與民生銀行訂立重組實施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阿爾伯塔時間）。

除上文披露者外，資產購買協議及重組實施協議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陳偉星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